国家标准《烫发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六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4 号），项目名称《烫发剂》，计划编号为 20252945-T-607。主要起草单位为上海香料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周期 16 个月，计划应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制定背景

GB/T 29678-2013《烫发剂》标准发布于 2013 年，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化妆品分技术委员会对标准进行了复审，由于“引用的标准已废止或更新”以及“与法规、产业政策和其他标准不协调不一致”的原因，确定复审结论为修订。

3、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 2025 年 7 月，国标委和轻工业联合会下达计划后，标委会秘书处即向起草单位下发通知，要求按期完成标准制定任务。项目承担单位上海香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认为该标准未收到《实施信息反馈意见》，且复审意见仅进行文件的更新，因此标准修订主要由化妆品分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即可，原标准第二起草单位负责文本的校核。2026 年 2 月，起草单位开始展开修订国家标准《烫发剂》的任务，根据最新的法规、指导文件和标准要求，起草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4、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香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康薇、赵聪、姚明明。

所做的工作：康薇按照标委会复审结论，收集分析最新的相关标准、法规和指导文件，起草标准文本，达到与法规和其他标准协调一致，重新编写使格式符合 GB/T1.1-2020 要求，同步编写《编制说明》。赵聪负责提出标准文本修改建议和法规支持，校核编制说明。姚明明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康薇、赵聪、姚明明共同归纳分析处理反馈意见及建议。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修订时执行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修订。

2、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标准是对 GB/T 29678-2013《烫发剂》的修订，修订内容及确立依据如下：

1）将《化妆品卫生规范》更改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将 QB/T 2470 更改为 GB/T 601（见第 2 章，2013 版第 2 章）；

《化妆品卫生规范》已经废止，由《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替代；QB/T 2470 已经废止，改为引用内容相同的 GB/T 601；

2)更改气味要求 （见表 1，2013 版表 1）；

由“符合规定气味”改为“与对照样一致”，原因为本标准应用于生产、检验和销售各环节，很难要求所有使用者客观判断样品是否符合规定气味，改为 “与对照样一致”后，降低了标准使用者判断气味指标符合性的难度，用嗅觉比较试样和对照样即可。同时标准以注的形式对“对照样”进行了解释：对照样是指由企业提供作为判定基准的实物样品。

3）更改过氧化氢型定型剂 pH 要求（见表 2，2013 版表 2）

原标准指标范围：过氧化氢型定型剂 pH：1.5～4.0。根据中检院发布的《烫发化妆品质量控制要求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对于产品中与烫发剂配合使用的定型剂等，因其与烫发剂分开使用，为避免其呈强酸性存在安全风险，pH 指标的控制范围的下限应大于 2.0 且不包含 2.0。故修改指标范围为：过氧化氢型定型剂 pH：2.0~4.0（不包含 2.0）。

4）增加了镉、甲醇、二噁烷的限量要求（见表 3，2013 版表 3）；

根据中检院发布的《烫发化妆品质量控制要求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增加了镉、甲醇、二噁烷的限量要求。并增加了测试甲醇、二噁烷的前提条件：配方中含乙氧基结构原料时，应检测二噁烷。配方中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w/w）时，应检测甲醇。

5）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更改为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见 5.5，2013 版 5.5）；

JJF 1070 已经包含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所有内容，且要

求一致，因此用标准代替法规。

6)更改了 pH 的测定方法（见 6.4，2013 版 6.3）；

根据样品选择方法的要求由“水剂型（水溶液型）采用直测法，乳（膏）剂型、啫喱型采用稀释法。”改为“水剂型（水溶液型）采用直测法；对于水包油且具有一定流动性，使得 pH 计电极能够与产品中的水相充分接触的乳（膏）剂型、啫喱型产品采用直测法，其他乳（膏）剂型、啫喱型产品采用稀释法”。

原因为：水包油且具有一定流动性的产品，当 pH 计电极能够与产品中的水相充分接触，就具备使用直测法的条件，直测法操作时不用稀释，从企业端操作起来比较便捷,实操时用的较多,考虑在科学前提下也符合生产企业的实际需求，因此进行修订。

7）增加了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巯基乙酸含量（见 6.5.2）；

该方法引用自《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修订后，测定巯基乙酸含量有滴定法、高效液相色谱法和离子色谱法，综合现行法规定位、抗干扰能力、国际通用性与数据溯源性等因素，本标准规定高效液相色谱法为仲裁法。

8)将 QB/T 1684《化妆品检验规则》 更改为 GB/T 37625-2019《化妆品检验规则》（见第 7 章，2013 版第 7 章）；

QB/T 1684 已经废止，由 GB/T 37625-2019 替代。

9)标签增加了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要求（见 8.1，2013 版 8.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77 号《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为法规对标签的要求。

10)包装增加了符合 GB 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的要求（见 8.2，2013 版 8.2）。

GB 23350 为强制性标准对包装的要求。

3.解决的主要问题

经历十几年的发展，化妆品行业产业政策、行政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标准发生较大变化，本次修订，解决了原标准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标准不协调一致的问题。

4. 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本标准与GB/T 29678-2013主要差异见表1。

表 1 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表

指标内容	GB/T 29678-xxxx	GB/T 29678-2013	水平对比
表 1	与对照样一致	符合规定气味	更完善
表 2	2.0～4.0（不包含 2.0）	1.5～4.0	更高
表 3	引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引用《化妆品卫生规范》	更高
表 3	增加镉、甲醇、二噁烷的限量要求	无	更高
5.5	引用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引用《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一致
6.4	烫卷剂（烫直剂）和定型剂均按 GB/T 13531.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其中水剂型（水溶液型）采用直测法; 对于水包油且具有一定流动性，使得 pH 计电极能够与产品中的水相充分接触的乳（膏）剂型、啫喱型产品采用直测法，其他乳（膏）剂型、啫喱型产品采用稀释法	烫卷剂（烫直剂）和定型剂均按 GB/T 13531.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其中水剂型（水溶液型）采用直测法，乳（膏）剂型、啫喱型采用稀释法	更完善
6.5.2	增加了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巯基乙酸含量（仲裁法）	无	更完善
第 7 章	引用 GB/T 37625-2019《化妆品检验规则》	引用 QB/T 1684《化妆品检验规则》	更完善
8.1	增加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要求	无	更高
8.2	增加符合 GB 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的要求	无	更高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综述结论，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综述结论

此次修订不涉及试验（或验证）。

2、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烫发剂作为美发产品，被美容院和消费者广泛使用，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消费者的人体健康和安全。本次修订烫发剂标准，通过整合现有的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完善了标准的指标体系，不但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整个行业的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保障消费者健康安全，而且更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的需求，对规范市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据查证，目前尚无该产品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据查证，目前尚无相关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技术指标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要求。

七、重大分歧意见与处理经过与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以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形式发布。建议本标准于发布日期6个月后实施。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该项标准的宣贯工作。该标准属修订标准，新标准实施之日起，原标准废止。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 年 6 月 12 日